

水力发电厂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水力发电厂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856477

内 容 提 要

开展建设一流水力发电厂工作,是促进水力发电厂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水力发电厂管理,建设中国一流和国际一流的水力发电厂,根据国家电力公司颁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国电发〔2001〕691号)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国电发〔2001〕709号)的精神,将国家电力公司新颁布的水力发电厂共5个创一流、创国际一流的考核标准、考核实施细则、申报(复查)表、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等汇编成册。

本书作为水力发电厂考核创一流与创国际一流的标准(规定),是全国各水力发电厂生产人员、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新形势下建设一流水力发电厂工作中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的必备工具书。

水力发电厂创一流与国际一流规定

(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航远印刷厂印刷

*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58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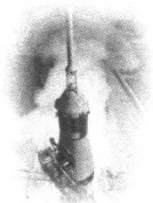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83·794 定价 1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水力发电厂创一流
与国际一流规定



(2002年版)

目 录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 (国电发〔2001〕691号)	1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 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709号)	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 标准》的通知(国电发〔2002〕679号)	10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力发 电厂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330号)	39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力发 电厂考核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2〕128号)	48

QHA06/22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 原则意见

(国电发〔2001〕691号)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

自1989年7月原能源部呼和浩特电力工作会议开始，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工作已经开展了12个年头，到目前为止，公司系统90%以上的企业实现了达标企业的目标，185个基层企业实现了国电公司一流企业的目标，山东、华能国际股份、上海、浙江、福建电力公司已成为一流电力公司。十几年来，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辅设备装备水平及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再经过2~5年的努力，部分发供电企业和省级电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接近或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管理水平。

创一流工作的深入开展是一个不断追求进步、不断奋斗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力基本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十分明显地暴露了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企业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电力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生产力发展水平较发达国家和比较发达国家的差距甚大。在全面研究综合了各种企业管理方式以后，经不断的探索、总结，选定了这种目标管理加过程控制的企业管理办法，这种办法的实施提高了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改善和加强了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使电力企业面对市场经济的改革具备了更经济、更安全、更文明、更高效、更具有竞争力的能力，实践证明创一流企业的奋斗目标

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千方百计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符合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达标创一流工作在电力系统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电力企业已经把它作为一项正常的基本工作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作为全面提高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平的手段。我国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电力工业也面临政企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网厂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的改革。高新技术在电力工业得到了日益广泛地应用。因此，电力企业的达标创一流工作不论从形式、内容还是从方法上，都应当适应这种变化，有更高的要求，国家电力公司认真总结开展这项工作以来的经验，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原则意见，请各单位依照执行。

一、关于达标工作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工作始于 1989 年，是根据当时火电厂在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提出来的，并逐步扩展到电力其他生产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彻底改变了电力生产和电力建设现场的面貌，电力企业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可以认为达标是实现一流企业目标的基础工作，从这项工作的发展过程来看，达标作为实现一流电力企业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并达到了工作的预期目的。今后国家电力公司不再对达标企业进行检查和命名，而是根据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每隔 2 年左右时间，修改和补充电力企业达标的标准，由各电力企业自觉按照新颁布的标准进行管理。

二、关于创一流工作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开展的创一流工作是根据电力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的逐步提高适时提出的，它有一整套的标准和管理办法，它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体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它的内涵是“永无止境的探索、不甘落后的拼搏、更高境界的追求”；这一企业标准和管理方式已成为电力企业内强素质、外树

形象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重要手段。在提出创一流企业的初期，由于提出的标准高（根据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制定的），而企业的实际工作水平与标准有较大的差距，我们将工作重点突出放在“创”字上。经过 10 年的实践，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正在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目前创一流企业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上，体现在实现先进目标的管理上。因此，今后对创一流工作的要求是：按照一流企业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流企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强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三、对建设一流企业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和动态考核

将建设一流企业的工作逐步过渡到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上来。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今后国家电力公司对建设一流企业工作进行管理的重点是：根据国际上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技术进步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与变化，结合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每隔 2 年左右时间，修改和补充一流电力企业的标准，并加强对管理过程的控制，促进电力企业根据标准实现建设一流企业的目标。

一流企业的标准是动态的，一流企业应当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一流企业不是一个企业永恒的荣誉。因此对一流企业的管理应当是动态的。这种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一流标准是动态的，标准要体现先进性；二是对一流企业实行动态考核，即一流企业应根据一流企业标准每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对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要取消一流企业的荣誉，并由国家电力公司通报公司系统，从而保证一流企业的先进性。

四、关于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

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的管理方式调整为：由企业根据一流企业标准对照检查，达到标准符合条件后向主管单位报告，由主管单位按照标准在正常管理和考核的基础上汇总集中，材料以电子版（电子邮件、软盘）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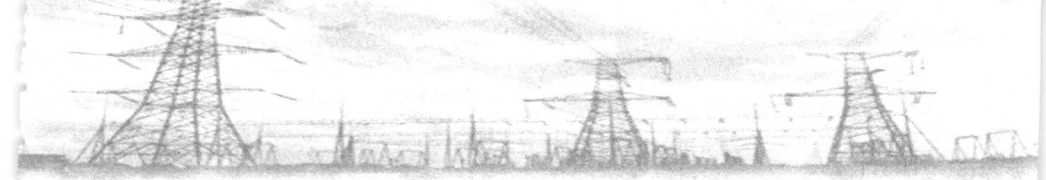
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审查和核准，并不再集中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检查、诊断和复查等活动。对实现一流目标的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并以文件通报国家电力公司系统，鼓励先进。

五、努力使建设一流企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建设一流企业工作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素质的一种有效手段，目前在电力企业中得到广泛响应和拥护，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旺盛的生命力，我们要在10多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不断赋予此项工作以新的内容，坚持以努力建设一流企业为主线，全面提高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平。为此我们将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的管理方式和工作原则，加强对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考核，按照标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研制相应的管理软件，包括技术和管理软件，以指导企业的各项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促进企业顺利实现一流企业的目标，促进电力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尽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我国电力工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16日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 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709号）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电规院：

开展建设一流企业工作，是促进电力企业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目前，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已涌现出一大批达标、一流企业。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特制定《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21日

附件：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 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对达标及一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一流企业的考核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属及接受委托管理的单位：

(一) 中国一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

(二) 一流火力发电厂、一流水力发电厂、一流供电企业、一流电网调度机构、一流电力设计企业、一流电力试验研究院（所）、一流超高压输变电企业（以下简称一流企业）；

(三)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以下简称达标企业）。

第二章 动态管理内容

第三条 通过复查或抽查，达到考核标准者，继续保持称号。

第四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半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在考核指标中，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公司系统内有 2 个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二) 一流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90% 的。

(三) 达标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80% 的。

第五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一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公司系统内年累计生产、基建死亡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3. 公司系统内 3 个及以上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4.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5.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6.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7. 稽查、审计发现公司重大经营违规问题，对公司总经理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8. 发生因公司及所属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 2 次及以上事件的。

(二) 一流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9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三) 达标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

第六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撤销称号，重新申报：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

(二) 经通报警告，限期内整改无明显成效的

第三章 分工与考核

第七条 分工。

(一) “一流公司”的动态管理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有分公司、集团公司的地区由分公司、集团公司具体实施；

(二) “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具体实施，动态管理结论以文件形式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国家电力

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不定期抽查及组织省际互查。

(三)“达标企业”由企业自己按照标准对照检查，报上级部门。

第八条 考核。

(一)动态管理采取深入调查研究、复查、抽查等方法，形式可以多样化。

(二)动态管理的结论由国家电力公司不定期在《中国电力报》公布。

(三)每年6月底前，由“一流公司”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四)每年3月底前，由“一流企业”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各主管公司在6月底完成对相关企业的复查工作，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 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的通知

(国电发〔2002〕679号)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为适应新的管理体制，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性意见》（国电发〔2001〕691号）的要求，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印发给你们，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建设一流发电厂工作，在国家电力公司指导下由各分公司、集团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组织进行。各分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应按《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严格考核，按规定审核、报送，由国家电力公司审批后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及证书。

水力发电厂的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工作，亦按照本标准执行。本考核标准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电力公司。

- 附件：一、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二、国家电力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达标水电厂必备条件
三、一流（达标）水力发电厂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
四、一流（达标）水力发电厂申报表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2年9月26日

附件一：

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为了实施机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的战略，提高水力发电厂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而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水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建设一流水力发电厂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1 必备条件

1.1 厂领导班子勇于改革创新，深得员工信赖，维护员工的合法权利和切身利益，依法经营，考核年度企业未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1.2 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双文明单位”称号或经主管部门考核达到国家电力公司“双文明单位”的考核条件，并由国家电力公司进行认定。

1.3 建立一套完整的适应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需要的科学的管理模式，实行新厂新办法、老厂新体制；形成竞聘上岗、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机制和依法经营、严格审计的约束机制；推行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

1.4 考核年度和申报期内，未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或一次事故中造成3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或本企业责任的设备重大及以上事故。

1.5 实现“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并通过验收。

1.6 按期进行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大坝评定为正常坝，并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注册。

1.7 水能利用提高率应达到：多年调节水库 $\geq 2.0\%$ ；其他调节性能水库 $\geq 5\%$ 。水能利用提高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A。

1.8 设备管理

1.8.1 全厂发电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实际完成值 $\geq$ 等效可用系数定额完成值。等效可用系数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B。

1.8.2 机组大修后一次启动并网成功，半年内不发生强迫停运事件，其主设备健康水平达到一类。

1.8.3 发电设备等效强迫停运率 $\leq 4\%$ 。

1.8.4 全厂设备无泄漏。

1.9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发生污染事故；厂房内职业危害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10 主业用人水平达到了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水力发电厂劳动定员标准》（国电人资〔2000〕499号）的要求；组建的多种经营实体实现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11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不发生经营性亏损。

1.12 技术进步与现代化管理

1.12.1 加强各项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主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各项制度齐全，并有效地贯彻执行。

1.12.2 建立以计算机为管理手段的全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实用化验收。

1.12.3 建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并通过实用化验收，开展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工作。

2 考评内容及验收标准

2.1 考评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进步与现代化管理、经营管理、文明生产。

2.2 验收标准：各项考评得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的考核各项考评得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

2.3 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见附件三《一流（达标）水力发电厂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

3 申报与验收命名

3.1 申报

3.1.1 申报一流水力发电厂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3.1.1.1 具备所有必备条件。

3.1.1.2 五项考核内容每项得分均大于或等于 90 分。

3.1.1.3 申报范围：单机容量不小于 72.5MW 且全厂总容量不小于 400MW 的水力发电厂（或灯泡贯流式机组单机容量不小于 30MW 且全厂装机容量不小于 200MW）。

3.1.1.4 连续两年获得并保持“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称号；或全部机组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基建移交生产达标投产机组”命名后满一年。

3.1.2 申报材料

3.1.2.1 《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申报表》一式五份及软盘一份。

3.1.2.2 《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申报表》的格式及内容见附件四。

3.2 验收命名

3.2.1 企业自检合格、申报后，由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区、市）电力公司组织考评，评审合格后的推荐材料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审查、核准后命名。

3.2.2 对被命名的一流水力发电厂由国家电力公司颁发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主管公司自定。

3.2.3 考评、验收工作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要认真核查有关数据、资料、凭证的正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2.4 “一流水力发电厂”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的复验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国家电力公司不定期组织抽查。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按《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